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敦煌市郭家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鹏双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敦煌市郭家堡镇前进村三四五组人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敦煌市郭家堡镇前进村

工程内容：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内容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91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零玖万陆仟柒佰零伍元捌角玖分（人民币）

¥：2096705.89 元（工程最终价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以

最终审核结算价格结算)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相关资料（郭家堡镇 2022 年重点项目责任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敦煌市郭家堡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